

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环境安全和公共安全，保障师生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36号，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在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以及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废物。危险废物分为液态废物、固态废物两大类。液态废物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分为含卤素有机废液、其他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分为含氰废液、含汞废液、重金属废液、废酸、废碱、其他无机废液。固态废物分为废弃固态试剂、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其他固态废物。

第三条 实验室应依据实验室危险废物辨识流程对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分类应具有唯一性，且只能属于第二条分类中的具体一类。混合多种有害成分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实验室危险废物辨识流程自上而下、自左而右的顺序进行判断，归为最靠左的类别。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应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全过程管理。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对可回收或再利用的危险废物优先资源化利用，对确实无法利用的废物实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危险废物处置的组织协调，主要负责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制作转移联单；与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订处置服务合同；组织学校的危险废物集中分拣、转运，与处置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等。

第六条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院危险废弃物管理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具体负责学院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包括制定学院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各团队落实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危险废弃物管理培训等。

第七条 各科研团队承担危险废弃物管理的直接管理责任，团队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团队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学校和学院的具体规定，如实记录危险废弃物产生情况，并按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辨识流程进行明确分类；

（二）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日常收集和暂存管理，定期检查暂存区及容器状况；

（三）组织开展本团队危险废弃物管理相关培训和教育。

第八条 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师生员工（包括临时来访人员），均对危险废弃物的规范产生和正确处置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了解所使用化学品的安全特性和危险废弃物属性，尽量减少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

（二）严格按照分类要求将危险废弃物投入相应容器，不得混装、错放；

（三）在危险废弃物标签上如实填写废物类别、主要成分等信息；

（四）发现危险废弃物容器破损、泄漏等情况，应及时向实验室安全员报告。

第三章 收集与暂存

第九条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设置专用内部暂存区，暂存区原则上存放本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废弃化学品的，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应远离热源、火源和不相容物质，并配备防渗漏托盘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严禁将危险废弃物置于公共区域暂存，存放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应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按照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辨识流程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禁止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液混装在同一收集容器内，禁止固液混装。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使用黄色生化垃圾袋收集手套、注射器、试管等其他固态废弃物，并在收集袋上张贴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不得将实验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属于生物类废弃物的，必须先进行灭菌、灭活和消毒使其达到生物学安全后再收集存放。废弃针头、破损玻璃器皿等锋利物品应单独收集于利器盒内，并做好防

护措施，并在处置公司分拣时告知分拣人员，避免对分拣人员造成伤害。

第十二条 严禁将实验室废液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严禁将实验室废物（含沾染化学试剂的实验用具）与生活垃圾混放。对于违规处置危险废物导致行政处罚的，处罚费用由实验室承担，学校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在待分拣的危险废物容器上张贴相应的信息标签，详细标明废物的类别、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安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应对暂存区以下情况定期自查：容器破损、泄漏情况；标签粘贴情况；贮存量和贮存时间等。暂存区内危险废物不得长期积压。

第四章 分拣与转运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保证待分拣危险废物容器的密闭性，废液瓶、桶均应有密封性能良好的瓶盖，废液桶内不得将废液装至满口，应保留至少 1/4 的剩余空间。待分拣危险废物应张贴相应的标签，否则不予分拣。分拣后的危险废物在各实验室内暂存，等待转运。

第十六条 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分拣情况适时安排转运，为避免积存，一般应每学期至少集中组织一次转运。各实验室接到转运通知后，应及时采用合理的方式将危险废物转移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在转移至指定地点的过程中应至少有一名教师在场，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包装物损坏或废液遗撒。

第十七条 因包装损坏、出现遗漏或转运车辆容量不足等原因不能完成转运的危险废物，各实验室应及时将其运回实验室暂存，等待下次转运。

第五章 废弃物减量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应积极推行实验室废弃物减量化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具体措施包括：

（一）实验方案设计时，优先选用低毒、低污染试剂，在不影响实验效果的前提下减少化学品使用量；

（二）规范实验操作，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试剂浪费；

（三）对可回收利用的有机溶剂，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回收提纯后重新使用；

（四）严格执行危化品“即领即用、余量退库”制度，避免化学品过期造成废弃；

（五）定期盘点库存化学品，对临近保质期的化学品优先安排使用。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建立化学品动态库存管理制度，原则上不大量囤积化学品，

对超过一年未使用或无明确保管人的化学品，学院有权实施强制清理或回收管理。

第六章 培训教育

第二十条 学院将危险废物管理纳入实验室安全培训体系，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辨识与分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收集与暂存要求、应急处置流程等。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组织本团队师生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中培训，并根据实验室特点和所涉及危险废物的类别，开展针对性培训，确保实验人员（含外来研究人员）熟知学校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相关规定，掌握危险废物分类、特性等知识，熟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流程。

第七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的，属于工作失职或渎职行为，学院有权上报学校追究其责任；造成学校重大损失的，按严重失职和重大责任事故处理，学院有权追究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多次出现危险废物分类错误、标签信息缺失等问题的实验室，学院视情况予以警告、暂停危险废物处置申请权限，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学院可暂停相关实验室的采购和使用权限，直至整改合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北京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食品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

修订时间：2026年5月

